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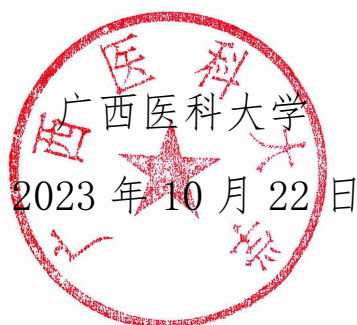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23〕7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离退休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老通字〔2023〕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并经2023年10月1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离退休人员服务，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老通字〔202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桂工发〔20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普通高校关工委工作的意见》（桂关工委〔201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退休经费是指学校每年根据离退休管理需要所安排的预算经费，包括离退休管理部门的维持费和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主要包括各协会活动费、关工委专项经费、慰问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离退休工作管理处（简称离退休处）开展部门日常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经费支出。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开展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有助于离退休人员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主要包括开设老年大学、建立阅览室、举办各类培训讲座、知识竞赛、组织参观学习、为离退休人员订阅党报党刊和涉老类刊物。

第五条 开展文体活动：组织开展适合离退休人员的文体活动，丰富离退休人员的文体娱乐生活。主要包括开展文艺汇演、文体比赛、文体联谊、艺术创作、诗词书法摄影展、观影、郊游、集体生日会、游园等活动。

第六条 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弘扬先进、调研交流等活动，主要包括开展座谈会、论坛、学习会、板报宣传、建立网站、文化阵地建设等。

第七条 开展慰问帮扶：组织开展体现党和政府及学校关心、关爱的慰问和帮扶活动。主要包括重阳节、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在特殊活动或特殊节日组织慰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有住院、生活特困、家庭突发性事故、独居、孤寡、伤残、高龄等情况的离退休人员进行慰问和帮扶；做好离退休人员逝世的丧事处理和家属慰问；视情况组织到异地走访慰问长期居住外地的离休人员。

第八条 开展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离退休工作管理，对离退处公用的设施设备及活动场地进行配备和维修保养等。

第九条 开展专项工作：组织开展关工委专项工作，根据上级及学校要求开展各类专项工作。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离退处部门维持费主要用于开展离退处行政管理和维持部门运行所产生的费用支出，执行学校部门维持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活动的经费开支标准：

（一）开展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对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 50 元/人的纪念品。

（二）组织外出活动，可为参与活动的离退休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保险期间内不得重复购买。外出活动当天往返且仅用餐一次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人，在伙食费标准内凭票据报销。

（三）组织离退休人员到南宁市外参观工农业生产、党性教育基地或参加由组织选派的学习、培训等活动、参加上级组织的比赛等，按照《广西医科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组织参加或开展大型文艺汇演，演出服装原则上以自备或租用为主，确需购置且服装可以重复使用的，购置服装费（含鞋、帽及配饰等）标准不超过 200 元/套，办公室指派专人登记保管服装。演员和工作人员在彩排和正式演出时段可参照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报销餐费各一次，餐费不得超过 20 元/人。

（五）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比赛，如有统一着装要求并在比赛文件中明确的，可为参加人员购买人均不超过 200 元/套的服装（含鞋、帽及配饰等），同一项目服装三年内不得重复购置。

（六）承办或参加上级组织的文艺汇演、文体比赛期间需外聘教练员、裁判员、评委等人员的，劳务费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聘请本单位且不属于本职工作的人员为教练员、裁判员、评

委等，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工作日期间活动不得领取劳务费。

（七）各退委会关爱互助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担任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委员的离退休人员兼任的，其工作补贴根据党组织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精神，召开座谈会等活动，不得报销食品、水果、饮料等费用。

第十三条 离退休人员慰问费（含慰问金或慰问品）开支标准：

（一）离休人员重病慰问不超过 500 元/次，退休人员重病慰问不超过 300 元/次；离退休人员普通住院慰问不超过 200 元/次；原则上每人每年慰问不超过两次。离休人员去世对家属慰问不超过 1500 元，退休人员去世对家属慰问不超过 1000 元。

（二）离休人员生活困难慰问不超过 500 元/次；退休人员生活困难慰问不超过 200 元/次；原则上每人每年慰问不超过两次。对出现突发性事故的离退休人员慰问费酌情确定，以书面形式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离退休人员发放元旦、春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主要传统节日慰问费，其中春节慰问费不超过 500 元/人，中秋节、重阳节慰问费合计不超过 600 元/人；元旦开展活动或慰问的费用不超过 200 元/人。如上级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或超标准发放。

(四) 离退休人员生日蛋糕费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

第十四条 未明确的经费开支标准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老通字〔2023〕9号)的要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五条 离退休经费的审批、支付、报销程序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无公务卡的离退休人员独立开展活动,未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离退休工作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医科大学离退休活动费管理办法》(桂医大财〔2018〕9号)同时废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印发

校对:黄茜 录入:彭峰